

說文解字論綱

(修訂本)



鍾如雄 ●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說文解字論綱

(修訂本)



鍾如雄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說文解字論綱 / 鍾如雄著.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5161-4108-3

I. ①說… II. ①鍾… III. ①《說文》—研究 IV. ①H1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62007 號

出 版 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關 桐

責任校對 胡 娟

責任印唎 王炳圖

出 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編 100720)

網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國社科網 010-64070619

發 行 部 010-84083685

門 市 部 010-84029450

經 銷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昇印刷有限公司

裝 訂 廊坊市廣陽區廣增裝訂廠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880×1230 1/32

印 張 13.875

插 頁 2

字 數 360 千字

定 價 4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药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再版說明

《說文解字》是我國文字學研究史上一部經典著作，是傳統小學必修的教科書。《說文解字論綱》的作者博采前人研究之長，運用“分離—整體貫通—系聯”的研究原理和方法，以闡發《說文解字》全書構建的微旨。本書綱舉目張，分經別緯，前後貫通，左右逢源，條理井然，精於指南，整體構架，前所未有，是同類著作中獨具匠心的優秀之作。

《說文解字論綱》2000年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2007年收入作家出版社出版的《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現當代卷）中。今再版是書，以供高等院校漢語言文字學、古典文獻學、古典文學、歷史學、考古學等專業的教師、博（碩）士研究生以及說文學研究的專家學者學習、參考。

序

稍有著作經驗的人都會明白，寫《說文》概論之類的書看起來很容易，實際上很不容易。因為這是老題目，有多少飽學之士為此耗費了多少精力，消磨了多少時光，後起者能不聞不問嗎？老題目要翻出新意，要發前人之所未發，既要有消解舊說的勇氣和能力，又要有新的理論、新的方法作指導，容易嗎？！“承先啟後”，“推陳出新”，是衡量這類著作基本的準則，也是衡量著作者學術修養、知識結構的基本準則。

說實在話，剛收到這一大包《說文解字論綱》校樣時，在是否寫序的問題上頗為猶豫。我既不願說些無原則的廢話，又不忍拂逆著者求序的美意。及至打開書稿，一頁一頁讀下去，精神為之一振，心情也興奮起來。我暗自讚歎：這是一個有頭腦、有個性、有章法的人，是一個扎扎實實、苦心經營的人。書稿中無疑有美中不足之處，有可推敲可斟酌之處，文字表述有時也欠精嚴老到，但我的確被書中崇論宏議、精思妙語吸引住了。從大體而言，《論綱》乃同類著作中獨具匠心的優秀之作。用“前修未密，後出轉精”來形容當非溢美之辭。

闡發《說文》內容、研究《說文》體例的名著，前有王蒙友的《說文釋例》，後有馬敘倫的《說文解字研究法》。前者思精而體不大，後者有條而無綱。陸宗達《說文解字通論》不乏真知灼見，整體貫通有所欠缺；蔣善國《說文解字講稿》簡明扼要，精於指南，可述而不作，又過於簡略。《說文解字論綱》

博采眾家之長，力避眾家之短，故整體構架，乃前所未有的。著者明確要求自己：“在考察、推研《說文解字》系統的建構時，應該也必須復原許慎的設想，採用‘分離→整體貫通←系聯’的實用原則，揭示其建構的‘微旨’。”我認為，這個原則非常對頭。全書正是按此原則舉綱張目，分經別緯，得出了“《說文解字》全書由五個母系統三十六個子系統構成”的科學結論。並以此作為《論綱》的主體結構，於是秩序井然，條理粲然，前後照應，左右逢源。這樣的構架必然是多年鑽研、深思熟慮的結果，非一知半解者、人云亦云者、心浮氣躁者可得而成也。

構建一個好的系統，不等於這個系統的品質就有了絕對可靠的保證，還要求地基堅固，材料過硬，技術到家，施工到位。凡此種種，缺一不可，如有所缺，系統就有坍塌之虞。我們細看《論綱》的各個母系統、子系統，的確做到了盡心盡力，毫不因循苟且。請看對“轉注”這個子系統的“復原”，整整用了四節篇幅，在研究以往諸說的基礎上，提出了著者自己的看法：

“建類一首”的語法結構是聯合式述賓結構，“建”和“一”都是動詞，“類”和“首”分別是它們的支配對象（賓語）。意思是重建義類或聲類，或統一部首。凡是用轉注法造的新字，都是在原有字形的基礎上重新建立表示字義的類別或聲符，或是統一用原來的部首。這種理解，纔符合許慎的定義理念。

轉注與假借一樣，在“六書”中為兩種特殊的構形法。轉注為增形造字法，即在原形基礎上變更或增累義類，以再造更多的新字；假借則為省形造字法，即將語言中的某些詞，盡可能寄附於已有的同音字形之內，以抑制新字的孳乳。

關於“六書”，不知前人已經做過多少文章了。著者對這個“子系統”也做出了新鮮文章，提出了“六書轉換原理”的新概念，認為“六書”轉換祇能產生指事、會意、形聲三種形體中的任何一種，而轉換的樞紐是“轉注”。

以往的《說文》之學，多祇就《說文》論《說文》。《論綱》由倉頡講起，並設有專章探討“漢字本源”，別開生面，值得稱道。

蜀中文字之學，源遠流長，且不說司馬相如、楊雄這樣的大家了，也不說廖平、趙少咸、郭沫若這樣的積學之士了，就連詩人流沙河也曾“拼命去攻許慎《說文解字》”；稱讚“這一部輝煌的文字科學著作，每一頁內都有奇妙的世界”。朋友，這個“世界”究竟有何“奇”，有何“妙”，請讀這本《論綱》吧。

昔吳下阿蒙有言：“士別三日，即更刮目相待。”我與著者相別已有二十多年之久了，能不刮目復刮目，喜把大作仔細看？於是乎欣然命筆，寫了這篇序言。序者，敘也，略敘一己之私見也。學術自有公論，豈待序而後傳！

燕園春意正濃，未名湖畔花遮柳護，文史樓前那兩株風鈴木已成參天之勢。遠方的校友，何日來重遊？

何九盈

2000年4月2日於北京西郊中關園

再版序

《說文解字論綱》一書 2000 年 4 月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以來已經過了十四個年頭。2006 年董蓮池先生將其收錄到其主編的《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現當代卷“通論”部分中，由作家出版社出版發行。據該社出版宣傳資料稱：“《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現當代卷收錄範圍上自 1911 年，下迄 2005 年。分為‘通論’、‘文本研究’、‘部首研究’、‘序、六書研究’、‘語言歷史文化研究’、‘說文學史研究’，總計編成 12 卷，章炳麟、黃侃、林義光、程樹德、吳承仕、徐復、王國維、朱自清、聞一多、宋育仁、劉師培、錢玄同、馬敘倫、黎錦熙、金毓璞、劉疇、張長、顧藎丞、石廣權、陸宗達、啟功、王寧、唐蘭、陳夢家、董作賓、于省吾、饒宗頤、李孝定、楊樹達、王力、舒連景、胡小石、商承祚、孫海波、張舜徽、姚孝遂、裘錫圭、李學勤等著名學者的成果，以及現當代中青年學者重要成果悉數囊括。”有學者評論說：《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將和道藏、儒藏鼎足三分，成為中華傳統文化領域中的三大明珠，照耀著中華文明。”宣傳資料中所說的“當代中青年學者”自然包括我，為此我應該感到欣慰。

我研讀《說文》有些年頭了，致使 20 世紀 80 年代初買的中華書局 1963 年影印本已經翻得面目全非，至今想揭開一頁都很困難，生怕不小心把其中的字揭掉了。一本破爛不堪的《說文》，浸透著我三十多個春秋。

讀《說文》重在感悟，首先感悟遠古聖賢造字之艱辛。如果沒有文字，中華民族還能是文明之國嗎？字祖倉頡的偉大，在於他點燃了華夏民族走向文明的聖火。假如史無倉頡，華夏民族至今也擺脫不了“陶窳陶居”歲月。第二感悟許君的睿智精思，是他將雜亂無章的漢字巧妙地化入部首之中，“分別部居”、“據形系聯”的運用，使得漢字有綱有目，部居有序，條理井然。假如沒有許慎，華夏蒙童學子識字會多麼艱難？

讀《說文》也有法，我們悟出四個字：習、信、疑、辨。“習”包含兩層意思，即復讀與溫習。復讀就是反復誦讀，從句讀開始，逐字逐句地往下讀。讀《說文》斷句是基礎，句子讀不通順，對釋義的理解就會出現偏誤，因此必須在句讀上下工夫。前人讀《說文》因不通句讀而誤解者時或有之。如《木部》：“**梲**黃木可染者从木危聲”（六上）。^①“梲”的釋語應該是不難句讀的，即：“黃木可染者。从木危聲。”而臧克和、王平新訂本將其讀成：“梲 wéi，黃木，可染者。从木危聲。”^②按臧、王的理解，“梲”首先應該是“黃木”，然後纔說明這種樹木可以製作染料。這樣讀當然是不對的，因為誤將限制性定語與中心語讀開了。許君的釋語是說“梲”是可以作染料的“黃木”。在《說文》中這類釋語很有規律，幾乎都是將限制（或修飾）性定語放在中心語後面，如《艸部》：“菜，艸之可食者。”（一下）“荳，菜之美者。”《黍部》：“黍，禾屬而黏者也。”（七上）《宀部》：“宰，臯人在屋下執事者。”（七下）等等。這類釋語都可以換成：“可食之艸”、“美之菜”、“在屋下執事之臯人”等等，故“黃木可染者”也可改說成：“可染之黃木”。

第二是“信”，即相信許君的解釋是有根據的。《說文》說

①（漢）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影印本，第118頁。

② 臧克和、王平：《說文解字新訂》，中華書局2002年版，第371頁。

解的文字計九千來個，無論析形、注音、釋義都持之有據，言簡意賅，其中或有錯誤，多為後人篡改譌誤使然，與許君無關。即使個別有誤，也瑕不掩瑜。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篇》中有段對話，比較客觀地反映出魏晉南北朝時期學者對許慎的敬仰和對《說文》的推崇。

客有難主人曰：“今之經典，子皆謂非，《說文》所言，子皆謂是，然則許慎勝孔子乎？”主人拊掌大笑，應之曰：“今之經典，皆孔子手迹耶？”客曰：“今之《說文》，皆許慎手迹乎？”答曰：“許慎檢以六文，貫以部分，使不得誤，誤則覺之。孔子存其義而不論其文也。先儒尚得改文從意，何況書寫流傳耶？必如《左傳》止戈為武，反正為乏，皿蟲為蠱，亥有二首六身之類，後人自不得輒改也，安敢以《說文》校其是非哉？且余亦不以《說文》為是也，其有援引經傳與今乖者，未之敢從……大抵服其為書，隱[矚]括有條理，剖析窮根源，鄭玄注書，往往引以為證。若不信其說，則冥冥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焉。”

顏之推說出了自己推崇《說文》的三個理由：（1）聖人孔子重在記載了遠古時代的古字古義，但他尚未論述過漢字的構形理據（“孔子存其義而不論其文”），而許慎運用“六文”（六書）系統地分析了漢字的形體結構，並且創造性地發明了以部類（部首）編排漢字的方法（“檢以六文，貫以部分”），使得漢字檢索方便、易查；（2）《說文》全書採用“據形系聯”、“共理相貫”的面編排原則，“矚括有條理，剖析窮根源”，“若不信其說，則冥冥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焉”；（3）《說文》貯存了遠古時代大量的古字古義（本義），為後世研究遠古的歷史、社會、思想、文化等等，提供了無可辯駁的實證。顏氏是個嚴於律

己、治學嚴謹、務實求真的學者，他厭惡穿鑿臆測的學風，他告誡其子孫族人：“凡爲文章，猶人乘騏驎，雖有逸氣，當以衡勒制之，勿流亂軌躅，放意填坑岸也”，因爲“放逸者流宕而忘歸，穿鑿者補綴而不足”，應“當以理致爲心腎，氣調爲筋骨，事義爲皮膚，華麗爲衣冠”，“但務去泰去甚耳，必有盛才重譽”（《顏氏家訓·文章篇》）。要作好學問，除了“務去泰去甚”之外，更重要的是還要在文字上下工夫，因爲“小學乃其宗系”。他說：“夫文字者，墳籍根本，世之學徒，多不曉字。讀《五經》者，是徐邈而非許慎，習賦誦者，信褚詮而忽呂忱；明《史記》者，專徐〔廣〕、鄒〔誕〕而廢篆、籀；學《漢書》者，悅應〔劭〕、蘇〔林〕而略《蒼》、《雅》。不知書音是其枝葉，小學乃其宗系。至於見服虔、張揖音義則貴之，得《通俗》、《廣雅》而不屑。一手之中，向背如此，況異代各人乎？”（《顏氏家訓·勉學篇》）我們讀《說文》也應該秉持嚴氏的態度，如果不信《說文》，真不知道漢字“一點一畫有何意”。

第三是“疑”，即大膽懷疑傳世《說文》有誤，無論是大徐本還是小徐本。以上文所引“梔”字為例。“梔”在我們的理解中應該指船上的“桅杆”，而與“黃木可染者”無關。因此我們懷疑許君用“黃木可染者”來解釋的應該是“梔”字。鈕樹玉校錄云：“梔當是梔。”^①句讀本作：“黃木可染者也”，王筠注：“《韻會·四支》引篆作‘梔’，說作‘厄聲’，桂氏、段氏、嚴氏，皆從之，是也。‘委過切’，段氏改為‘章移切’。《史記》索隱‘千畝之厄茜’云：‘厄音支，鮮支也。’《司馬相如傳》索隱云：‘鮮支，支子也。’案：厄、支皆梔之借字，今語正呼爲梔子。”^②鈕、王二氏所說甚確，“梔”乃“梔”字之形譌。

① 見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中華書局1987年影印本，第5860頁。

② （清）王筠：《說文解字句讀》，中華書局1988年影印本，第203頁。

第四是“辨”，即明辨許君編纂原則的得失與傳世文本的真偽。前輩學者通常認為，許君的《說文》僅僅採用了“據形系聯”、“分別部居”這一條編排原則，然而在我們看來，整部《說文》包含著兩條編排原則，“據形系聯”、“分別部居”屬於主體編排原則，而還有一條附屬的、補充的、隱秘的原則，我們謂之：“據聲系聯”、“分別部居”。所謂“聲”，就是“諧聲”或叫“右文”。“據聲系聯”就是將同一諧聲的字編排在同一個“部”（部首）內，如《句部》內“句”、“拘”、“筍”、“鉤”四個正篆的編排，即是運用了“據聲系聯”的編排原則。在《說文》中從“句”得聲的還有“玃”、“苟”、“鉤”、“敏”（扣）“翎”、“雖”、“胸”、“釧”、“枸”、“郇”、“煦”（煦）“痾”、“恂”、“耆”、“欽”、“駒”、“狗”、“駒”、“鉤”、“鉤”、“鉤”、“鉤”、“鉤”、“鉤”、“鉤”、“鉤”（鉤）等二十六個字，它們分別編排在《玉部》、《艸部》、《足部》、《支部》、《羽部》、《隹部》、《肉部》、《刀部》、《木部》、《邑部》、《日部》、《疒部》、《人部》、《老部》、《欠部》、《馬部》、《犬部》、《鼠部》、《立部》、《女部》、《糸部》、《虫部》、《睪部》、《斤部》、《車部》、《西部》等部首內，其編排則又按照“據形系聯”、“分別部居”的原則實施的。同屬一個諧聲的字，卻按兩個原則來編排，這祇能說明許君在《說文》中業已實施了“據形系聯”與“據聲系聯”兩個編排原則，而“據形系聯”是其主體編排原則，“據聲系聯”則是補充原則，他祇在《句部》、《叟部》中作了個示範。然而“據聲系聯”原則運用，卻對後世“右文”說理論的形成和發展，具有重要的實踐意義。

客觀地說,《說文》兩條編排原則的實施,雖說各有其獨特意義,但就編排原則的統一而言,則有自亂體例之弊。除此之外,《說文》中有許多“同部重出字”和“異部重出字”,如《艸部》的“芳”、“苕”、“落”,《言部》的“誨”、“誦”,《口

部》的“噴”與《欠部》的“歎”、《走部》的“趙”與《足部》的“踣”、《走部》的“越”與《辵部》的“逌”、《隹部》的“堆”與《鳥部》的“鴻”（鳴），等等，它們實实际上全都是異體字，而許君不加甄別地將它們編入正篆，這樣會使人誤認為它們不是同一字。

除了要明辨許君編纂原則的得失外，《說文》傳世文本的真偽更應該注意辨別。如《糸部》有個“縵”字，大徐本云：“緩也。从糸盈聲。讀與聽同。縵，縵或从呈。”（十三上）^①“緩”也作“縵”。《素部》云：“縵，縵也。从素爰聲。緩，縵或省。”（十三上）段玉裁注：“《糸部》曰：‘舒，緩也。’然則‘緩，舒也。’”“緩”（縵）指衣帶寬鬆，“縵”指緩帶，兩者風馬牛不相及。很顯然《說文》原本作：“縵，緩也。”“縵”形似“緩”而誤為“緩”。這樣的錯誤，居然自今無人糾正。當然，校勘《說文》定要慎重，不知則姑且存疑，不得臆改。段懋堂云：“古書之壞於不校者固多，壞於校者尤多。壞於不校者，以校治之；壞於校者，久且不可治。邢子才曰：‘誤書思之，更是一適。以善思為適，不聞以擅改為適也。’”^②

《說文解字論綱》初版於十四年前，出版時得到了恩師何九盈先生的崇高評贊與大力推介。先生說：“《論綱》乃同類著作中獨具匠心的優秀之作。用‘前修未密，後出轉精’來形容，當非溢美之辭。”我明瞭先生之用意，想借此以鼓勵、激發學生深思熟慮，更加精益求精。然而沉思自度，初版中的錯誤甚多：述說情急，言之失當；引文疏漏，校勘欠精。此次修訂再版，我們努力做到去偽存真。

①（漢）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影印本，第272頁。

②（清）段玉裁：《重刊明道二年國語序》，見《國語》，上海書店1987年影印本。

2010年8月底，北京大學中文系隆重召開“慶祝北京大學中文系建系100周年、郭錫良先生80華誕暨紀念王力先生誕辰110周年”學術研討會，我有幸應邀出席了上述慶祝、紀念活動。與會期間，中文系的博士研究生跟我談到了《說文解字論綱》。他們說，《說文解字論綱》是導師指定必讀的專業參考書，但書店裏又買不到，因而同學們把北大圖書館的庫本都複印爛了，希望我能修訂再版。我也當過學生，知道無書看的滋味。記得當年為了買一本徐灝的《說文解字注箋》，我打電話幾乎問遍了國內相關的出版社，最終未果。此次修訂再版，一是要滿足讀者的心願，二是為了糾正原書中的缺失，三是為我校申報“中國語言文學一級博士學科”服務。

為了本書的早日再版，漢語言文字學2011級和2012級研究生為我或加班打印書稿或查閱資料，他們是：張建強、王增磊、姜柯宇、姜田、納慧娟、陳秋月、唐小曼、吳倩、盧桂花、楊昌麗、劉曉蓉、謝爾初、尹如娜、余楊、張莉、曹鈺、田穎、薛紫瑄（本科生），借此機會表示由衷的感謝！鳴謝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關桐先生，感謝他為我三部書稿（《大唐詩律學》、《苦粒齋漢學論叢》、《說文解字論綱》）出版的大力支持與精心編審！

鍾如雄

2013年9月記於蓉城苦粒齋

目 錄

序	何九盈（北京大學中文系）	（ 1 ）
再版序		（ 1 ）
第一章 字祖倉頡論		（ 1 ）
第一節 史有倉頡		（ 1 ）
第二節 字祖倉頡之否定		（ 6 ）
第三節 字祖倉頡說否定之否定		（ 8 ）
第二章 倉頡造字啟示錄		（ 15 ）
第一節 結繩記物與造字感悟		（ 16 ）
第二節 “八卦”原理與造字感悟		（ 20 ）
第三節 “刻契”原理與造字感悟		（ 23 ）
第三章 漢字本源論		（ 33 ）
第一節 “漢字”稱謂的得名之由		（ 33 ）
第二節 漢字本源考		（ 37 ）
第三節 漢字與“王政之始”		（ 40 ）
第四章 許慎評傳		（ 50 ）
第一節 許慎生平行狀		（ 50 ）
第二節 《說文》的成因		（ 56 ）
第三節 許慎的文字學史觀		（ 62 ）
第四節 《說文》系統的總體構建		（ 68 ）
第五章 《說文》字形系統		（ 71 ）
第一節 “敘篆合古”原則		（ 72 ）

第二節 “據形系聯” 原則	(80)
第三節 “據聲系聯” 原則	(84)
第六章 《說文》字形分析系統——六書通論(上)	(87)
第一節 “六書” 的本質	(88)
第二節 “六書” 構形原理	(96)
第七章 《說文》字形分析系統——六書通論(下)	(113)
第一節 明代以前的“轉注”說	(113)
第二節 清人的“轉注”觀	(120)
第三節 現當代的轉注觀	(126)
第四節 許慎轉注觀鉤沈	(135)
第八章 甲、金、籀、篆的形體嬗變與六書構形轉換	(149)
第一節 “六書” 轉換原理	(150)
第二節 象形字轉換例證	(152)
第三節 會意字轉換例證	(158)
第四節 形聲字轉換例證	(166)
第九章 《說文》字形系統的系聯與分離	(173)
第一節 部首系聯條例	(174)
第二節 “六書” 分離條例	(176)
第三節 “省形” 分析條例	(194)
第十章 《說文》注音系統	(207)
第一節 “讀若” 正音法的規範運用	(208)
第二節 “諧聲” 注音法的規範運用	(223)
第三節 破音字的注音原則	(226)
第十一章 漢字的本義	(230)
第一節 本義的求證原則	(232)
第二節 許慎求證本義的主體思想	(255)
第十二章 《說文》釋義系統(上)	(270)
第一節 許慎以前的釋義體系	(270)

第二節	《說文》的釋義方法	(278)
第十三章	《說文》釋義系統（下）	(307)
第一節	“某，某也”的釋義範圍	(307)
第二節	“曰、為、謂之”的釋義範圍	(310)
第三節	“謂”的釋義範圍	(320)
第四節	“兒”、“然”的釋義範圍	(321)
第五節	“猶”的釋義範圍	(322)
第六節	“之為言”的釋義範圍	(325)
第十四章	《說文》別義系統	(327)
第一節	別義系統的成因	(327)
第二節	別義系統的表述體例	(341)
第三節	別義的表述用語	(344)
第十五章	《說文》諧聲系統與“右文說”	(346)
第一節	“右文說”的研究原則	(347)
第二節	宋元以來“右文說”的是與非	(366)
第三節	《說文》諧聲系統與“右文說”的關係	(389)
第十六章	《說文》引證系統	(399)
第一節	《說文》引用系統	(400)
第二節	《說文》證明系統	(408)
後 記		(417)
附錄：鍾如雄論著索引		(419)